

#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固人社函〔2023〕70号

## 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19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职称评审申报工作

（一）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各系列主管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相关系列评审计划同步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单位及时开启职称申报通道，组织网上申报，并于6月底前完成。认真做好评审材料受理、审核、整理汇总等工作，确保职称评审会议按计划进行。发布评审活动名称应规范为“2023年+评审范围+系列（专业）+级别”，如：2023年固原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活动；定向评审活动应注明“定向评价”。所有申报人员须登录职称评审系统，严格按照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按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完成网上职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严格岗位结构比例评审。严格按照不超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120%申报评审（其中，中小学教师和高等院

校教师系列严格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评审), 已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含正高和副高)少于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120%的可申报高级职称。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已超出岗位职数 120%的单位, 采取“退二进一”(退出人员为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退出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式择优推荐申报, 逐步控制到岗位结构比例内。

## **二、调整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一) 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含基层正高级、“双定向”正高级)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级职称评委会组织评审, 副高级(含基层副高级、“双定向”副高级)由地市评委会组织评审。

(二) 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各县(区)。

## **三、继续实施基层职称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

(一) 各县(区)继续用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 对长期在乡镇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农村技术推广服务、乡村规划建设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优先推荐参评定向职称。建立“双定向”人员台账, 及时跟进人员评聘和退出情况, 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各县(区)台账务必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备案。

(二) 继续做好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 进一步优化评审标准和方式, 提高评审质量, 为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储备人才。评审工作与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 **四、做好继续教育审验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通过“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http://nxzj.chinahrt.com/>）”进行网络学习，由系统自动审核登记。专业课线上、线下均可培训。

（二）参加2023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审验近4年（2019-2022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20学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继续教育学时根据任职年限要求计算。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审验近5年（2018-2022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5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50学时。

（三）在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审验期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

（四）从2023年起，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代替公需课学时。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日



---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